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长城财富-简机快速通道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二期）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以下简称“1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人寿”或“我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现将长城人寿申购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财富”）发行的“长城财富-简机快速通道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二期）”（以下简称“简机快速通道债权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1年9月30日，长城人寿认购长城财富发行的“简机快速通道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产品，认购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产品期限7+3年，双方含权；管理费率0.145%，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费总金额预计为14.5万元/年，本年度管理费金额预计为3.625万元。产品基础资产中不包括长城人寿其他关联方。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长城财富-简机快速通道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二期）
产品类型	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产品存续期	7+3 年，双方含权
投资范围	债权类资产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长城人寿持有长城财富 75%的股权，长城财富为我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二层
法定代表人	魏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 亿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0865550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该产品定价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公司与长城财富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利益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管理费率 0.145%，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费总金额预计为 14.5 万元/年，本年度管理费金额预计为 3.625 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投资计划每【季度】支付一次受益凭证收益，受托人收取的管理费也相应每【季度】支付一次。受托人的管理费由受托人计算，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托管账户收到融资主体支付的投资收益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最后一个投资收益结算期间的受托管理费在投资计划清算结束时向受托人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次交易自认购且产品份额确认之日起生效，即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本计划存续满 7 年或 10 年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按照《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委托资产投资业务指引》以及长城财富授权授信体系，2020 年 5 月 22 日，长城人寿保险董事会资产负债委员会 2020 年第 6 次会议，现场审议表决通过了《关

于以长城人寿委托资金投资长城财富-简机快速通道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二期）的议案》，同意投资规模不超过3亿元，交易决策及审议程序完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